

合同编号:

合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服务采购合同书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签订地点: 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合浦县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

项目服务采购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承揽方（乙方）：湖南盛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服务名称、范围、内容

1.1 服务采购名称:合浦县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服务采购；

1.2 服务范围: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农业部《GB/T35958-20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NY/T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等规范（如有变化，以农业部最新发布的为准）的要求，对合浦县辖区范围内闸口、公馆等2个乡镇，面积约8.78 万亩耕地，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技术服务及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

2.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单价为12.75元/亩，按照第二轮承包耕地登记颁证估算面积8.78 万亩计算，合同暂估总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壹佰壹拾壹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1119450.00 元）；

2.2 采购服务结算总价按照实际面积结算（即结算总价=合同单价×实际面积），实际面积以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总面积为准。

3.提交服务成果及时间和地点

-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合浦县南乐街 71 号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 3.3 乙方必须按要求提交成果:
- 3.3.1 工作方案、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工作总结(纸质 1 份及电子版县、镇各 1 套);
- 3.3.2 分幅数字正射影像、确权登记宗地图、村组承包土地地块分布图(纸质 1 份及电子版县、镇各 1 套);
- 3.3.3 二轮土地承包台账、发包方调查表、发包方信息汇总表、界址点成果表(电子数据)、登记申请书(纸质 1 份及电子版县、镇各 1 套);
- 3.3.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纸质 1 份及电子版县、镇各 1 套);
- 3.3.5 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纸质 1 份及电子版县、镇各 1 套);
- 3.3.6 各村民小组土地承包工作底图(纸质 1 份及电子版县、镇各 1 套);
- 3.3.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调查公示图(至少公示二次, 每次纸质 1 份及电子版县、镇各 1 套);
- 3.3.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调查信息公示表(纸质 1 份及电子版县、镇各 1 套);
- 3.3.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调查公示确认表(纸质 1 份及电子版县、镇各 1 套);
- 3.3.10 农村土地承包台账(纸质 1 份及电子版县、镇各 1 套);
- 3.3.11 土地承包合同(纸质 5 份及电子版县、镇各 1 套);
- 3.3.12 各乡镇的地块坐标电子版(xlsx);
- 3.3.13 一户一电子版(docx)、网签一户一档扫描版(pdf);
- 3.3.14 以村为单位的服务汇交数据、以镇为单位的服务汇交数据;
- 3.3.15 采购服务工作记录(修改、变动记录, 地块流向表);
- 3.3.16 以上所有土地确权成果资料数据备份文件 1 套;
- 3.3.17 覆盖乡镇的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对于因村民、第三方或其他原因导致权属不清、无法确权的不列入成果提交范围);
- 3.3.18 数据整理录入、材料归档及整理装箱(包含提供档案袋、以村民小

组或屯为单位分类档案并装袋);

3.3.19 按农业部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求所提供的其他成果。

4.服务内容及说明

4.1 技术方案

4.1.1 乙方编写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制定工作底图、公示图、承包地地籍图、摸底表和公示表等图件、表格和文书的规范化格式；

4.1.2 乙方制定统一的调查规范和登记规范，保障项目实施的一致性和规范性；

4.1.3 乙方编写项目总结。

4.2 宣传与培训

4.2.1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2.2 乙方负责提供宣传资料素材，设计宣传展板海报模板；

4.2.3 乙方负责提供 2 次以上工作人员集中培训，并且制作宣传单和展板等宣传资料电子文档；

4.2.4 乙方为甲方培训熟练掌握 arcgis 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软件操作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

4.3 资料收集

4.3.1 乙方负责对行政界线、台账等基础信息进行数据处理；

4.3.2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资料，编制并收集《承包方调查表》、《发包方调查表》、等材料。

4.4 制作工作底图

4.4.1 乙方按要求完成影像处理并按标准比例尺分幅、图框和注记整饰，输出图片，达到出图要求，并以村小组为单位打印调查底图。

4.5 信息录入

4.5.1 乙方在甲方配合下负责收集承包方调查表、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地块调查表等信息；

4.5.2 乙方将承包方调查表、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地块调查表分类编辑和导入系统模版。

4.6 外业地块勘界、影像测绘；

4.6.1 乙方在甲方配合下负责组织外业人员实地进行权属、地块测绘、测定面积；

4.6.2 乙方负责对影像中界址不清晰（如甘蔗地等）部分运用专业测量工具进行实测，核对前期摸底信息。

4.7 实地补测

4.7.1 乙方无偿负责对需要补测的地块进行补测。

4.8 内业数据处理

4.8.1 乙方组织人员根据外业调查进行内业抠图；保证调查底图与电脑数据的一致性。

4.9 审核公示及修改

4.9.1 乙方负责第一次公示图、公示表制作、盖章；在甲方配合下进行现场公示并进行公示修改；

4.9.2 乙方负责二次公示图、公示表制作、盖章；在甲方配合下进行现场公示并进行公示修改；

4.9.3 在有必要时，乙方负责制作第三次甚至第四次公示图，直到无错误为止；

4.9.4 公示后内业对数据进行修改，修改过程中检查图表一致性，检查后按数据要求入库，计件单位为最小确权单位（村小组）；

4.9.5 在无错误后，乙方负责制作确认图；并按上级要求统一规定制作合同、登记簿、申请书、承包地块示意图、归户表、调查表等成果资料；组织与农户签字盖章，在甲方配合下送资料下村（包括承包方调查表、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地块调查表、调查信息公示表、公示结果归户表、申请书、登记簿、合同、示意图、确认图等）；

4.9.6 乙方提交相关材料给县、乡（镇）签字盖章。

4.10 数据导入、地块对接内业处理完善

4.10.1 公示数据确定后，乙方负责数据导入、处理完善。

4.11 制作确认图

4.11.1 乙方负责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制作地块确认图，并找户主签字按手印。

4.12 文书材料制作

4.12.1 乙方负责农户申请表、归户表、合同等制作并打印；

4.12.2 乙方负责土地承包台账整理。

4.13 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标准数据库；

4.13.1 乙方负责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数据库，供甲方使用；

4.13.2 乙方负责初始化县、乡镇和村组信息到数据库中；

4.13.3 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配合把数据导入管理平台；

4.13.4 乙方负责收集农户基本信息、承包地台账信息，录入模版并制作电子版（Excel 格式）；

4.13.5 乙方负责运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或按要求进行线下合同信息的数字化处理）开展土地延包合同的签订、录入与管理。

4.13.6 乙方负责将农村土地图斑、农户信息、承包地台账信息整理入库。

4.15 图件制作

4.15.1 乙方按甲方要求以村小组为单位制作调查工作底图壹套；

4.15.2 乙方以村小组为单位制作公示图；

4.15.3 乙方以村小组为单位制作承包土地地籍图壹张；

4.15.4 乙方以户为单位制作地块示意图 1 份；

4.15.5 验收完成后提供电子版一套。

4.16 数据、档案整理归档及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关于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档案数字化；

4.16.1 乙方负责镇、村级数据材料收集和分类归档，装档案袋；

4.16.2 乙方在甲方协助下按农业部验收标准做好一切验收所需材料。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底图数据成果、航拍测绘数据及版权归甲方所有；

5.4 项目原始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包括：国土第二、第三次土地利用调查成果数据、农村集体土地分幅权属界线图、土地承包统计台账、外业调查记录手簿、相关村（组）、单位及个人土地权属等历史资料等；

5.5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中间成果资料版权及最终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5.6 所建立的数据库和服务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限均属于甲方，乙方因服务甲方需要使用到时，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拷贝提取和下载甲方资料；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不能再拥有数据库和服务器的管理权限。

5.7 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成果都属于甲方所有。

6. 技术资料及标准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乙方应按《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

《GB/T35958-20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T第三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749号第三次修订）；《土地调查条例》（20082018年3月第二次修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TD/T1015.1-2024《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13989-2012）；《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1-202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程》（CJJ/T73-2010）；《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2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

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规范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6.3 乙方应符合测绘行业标准地籍测绘规范；

6.4 数据体系参照农业部制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体系。

7.验收

7.1 验收必须符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7.2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向区、市申请验收，区、市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4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必须符合《GB/T35958-20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NY/T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等规范（如有变化，以农业部最新发布的为准），负责组织材料并顺利通过上级部门组织验收，若上级部门组织的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负责返工，直至合格为止。若逾期交付服务，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8.合同款支付

8.1 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8.2 本合同所含采购服务结算总价（即本合同 2.1）包括成果文件及提供相应技术等相关资料、专家验收评审、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其他一切涉及本合同工

作所需经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8.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分六个阶段付款，第一阶段为签订采购合同后 10 日内，预支付暂估总价的 30%项目启动资金；第二阶段为把调查摸底信息录入网签系统并公示无异议时，支付实际结算总金额（已核算）的 20%；第三阶段为签订合同（线下或网签）并上传网签系统完成达 90%，支付实际结算总金额（已核算）的 20%；第四阶段为完成档案整理并数字化，并且通过县市级验收，支付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20%；第五阶段为网签系统数据上传成功，与不动产衔接数据库，交接后可支付实际结算总金额 5%；第六阶段为此次服务完成后延期一年，待档案入馆整改完成和与不动产数据关联无异议再结清尾款。

8.4 在甲方每次支付项目资金 5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等额的税务发票。

8.5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 10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9.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协助乙方收集各农户已有的承包合同、土地台账、登记簿、农户基本信息（户口本、户主身份证）等权属资料；

9.1.2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经费拨付计划，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9.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项目开展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检查。

9.1.4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设备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1.5 甲方应当在乙方开展确权工作的过程中提供配合与协助。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派员进场实施作业；

9.2.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即合同第 4 条）开展工作，按时按质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9.2.3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驻专门技术人员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技术问题，乙方负责培训甲方有关人员学会整个技术操作流程；

9.2.4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来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在交付的文件出现质量问题时而导致文件不能按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时，每延误一天，每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3%；

9.2.5 成果交付甲方后，在后续管理使用的过程中，如果遇到数据库或相关数据出现故障的，乙方须无偿帮助甲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处理故障；

9.2.6 乙方对其所编制的文件质量负责，按规定的时间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因文件的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由于乙方测量错误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各阶段合同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7 甲方在审查校对成果时，发现有错误或质量问题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正；

9.2.8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暂估总价的 3%。

10. 保密责任

10.1 甲、乙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涉密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秘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涉密信息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涉密信息内容。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国家测绘密级文件的，甲、乙双方都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的规定。

11. 售后服务要求

11.1 评估有效期 1 年（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1.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

定现场；

11.3 甲方需要的其他售后服务。

12.项目完成期限

12.1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项目的合浦县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并交甲方进行检查验收；本次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查成果所有权均属于甲方。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该项服务费总值的 5%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应付款总额每日 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10%；

13.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 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估总价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终身保证本合同约定交付成果的真实性，乙方违反程序要求，数据不真实或作假，乙方自愿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5.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广西北海市合浦县。

16.其他事项

16.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16.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521MB1E37617L

地址：合浦县廉州镇南乐等 71 号

电话：0779-7272319

乙方：湖南盛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55302511XN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尖山路 39 号

长沙中电软件园二期 A8 栋

电话：0731-8513676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长沙分行侯家塘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49522500141165738

合同签订地点：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合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

(BHZC2026-G3-210125-GXGN)

中 标 通 知 书

湖南盛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号为 BHZC2026-G3-210125-GXGN 采购文件中的 2026 年合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标项四，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单价为 12.75 元/亩。

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请于 7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沈菊，联系方式：0779-7272636

采购单位联系人：何小梅，联系方式：0779-7272319

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指定地点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贵公司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上述款项，可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以转账方式缴纳的，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 户 名：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行营业部

账 号：4505 0165 7108 0000 0973

采购人：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8 月 25 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